

##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會計管理科  
承辦人：劉雅萍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68  
傳真：07-3314803  
電子信箱：helenli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會計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計會管字第111300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達政府資訊公開及一致性，請各機關學校將本（111）年1月份起之會計月報，於次月15日前公告於機關網頁，但12月份會計月報，則配合年度決算編製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會計法第82條規定，各機關會計月報，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機關公告之，暨依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20點規定，各機關應將會計報告公告於網站或張貼於機關內之適當揭示處為之。

二、旨揭應公告之會計月報表件，除應保守秘密或限制公開之部分得不公告外，自111年度起應公告之表件如下：

（一）單位預算：

1、預算執行報表：包括歲入（經費）累計表、以前年度歲入（出）轉入數累計表、歲出用途別累計表、繳付公庫數分析表、公庫撥入數分析表。

2、會計報表：包括平衡表、收入支出表、長期投資、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、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。

3、參考表：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。

（二）附屬單位預算：請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範之會

計月報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行政法人及登革熱研究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處會計管理科

處長 李 瓊 慧  
已電子交換